

## 九通新型摩擦材料（朝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九通新型摩擦材料（朝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5日以专人传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闫久龙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并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内容：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九通新型摩擦材料（朝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九通新型摩擦材料（朝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九通新型摩擦材料（朝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